

证券代码:600817

证券简称:宇通重工

编号:临 2026-010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生产经营往来,不影响本公司独立性,亦不会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可充分利用关联方资源和专业优势,发挥协同效应,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实现公司股东权益最大化。例如关联方提供的对购车客户的融资租赁服务,可有效支持客户融资购车,转移公司应收账款的风险;相互提供部分商品、产品、服务和劳务等,能够有效利用规模采购优势,增加与供应商谈判议价能力,降低采购成本,同时,公司可减少非直接相关业务,持续专注主业。

(二) 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公司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2、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晁莉红女士回避表决。

3、股东会审议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后生效。公司关联股东将在股东会审议以上关联交易事项时回避表决。

二、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一) 关联采购，2025年实际交易额50,575.11万元，比预计少25,958.89万元，主要原因为销售产品结构差异及原材料价格影响，导致关联企业原材料采购额低于预期。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定价方法	2025年预计交易额	2025年实际交易额	节\超预算金额
郑州深澜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和材料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47,500.00	32,826.56	14,673.44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采购商品和材料、设备等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6,481.00	1,162.20	5,318.80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采购商品和材料、设备等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14,953.00	10,472.80	4,480.20
河南海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和材料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4,000.00	4,124.30	-124.30
郑州智驱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和材料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1,800.00	1,131.99	668.01
郑州闪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和材料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1,800.00	857.26	942.74
合计				76,534.00	50,575.11	25,958.89

(二) 接受服务和劳务，2025年实际交易额7,380.46万元，比预计少4,614.54万元，主要原因为根据实际销售订单产品类别调整了向关联方采购的需求导致关联交易额减少。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定价方法	2025年预计交易额	2025年实际交易额	节\超预算金额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接受加工、检测等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5,442.00	3,558.76	1,883.24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定价方法	2025年预计交易额	2025年实际交易额	节\超预算金额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接受加工、检测等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3,743.00	1,592.35	2,150.65
安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接受融资服务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2,240.00	1,980.05	259.95
安盈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接受融资服务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325.00	36.48	288.52
郑州安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接受融资服务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200.00	147.57	52.43
郑州深澜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45.00	65.25	-20.25
合计				11,995.00	7,380.46	4,614.54

（三）销售材料、产品、转让设备等，2025年实际交易额2,979.52万元，比预计少3,319.58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市场销售渠道优化，减少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定价方法	2025年预计交易额	2025年实际交易额	节\超预算金额
宇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2,500.00	1,874.60	625.40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销售材料、设备等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806.10	217.49	588.61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销售材料、设备等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693.00	857.92	-164.92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车辆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2,300.00	29.51	2,270.49
合计				6,299.10	2,979.52	3,319.58

（四）提供服务和劳务，2025年实际交易额4,377.64万元，比预计少1,488.31万元，主要原因为关联方接受服务或劳务的需求不及预期。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定价方法	2025年预计交易额	2025年实际交易额	节\超预算金额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检测、加工、	市场	参考市	3,856.40	3,230.30	626.10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定价方法	2025年预计交易额	2025年实际交易额	节\超预算金额
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IT服务、租赁、水电劳务	价	场价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IT服务、租赁、水电劳务、保洁服务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1,659.55	842.39	817.16
郑州深澜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加工、租赁、水电劳务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330.00	293.75	36.25
安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IT服务、租赁、水电劳务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20.00	11.20	8.80
合计				5,865.95	4,377.64	1,488.31

(五) 应收账款保理

1、手续费管理费支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定价方法	2025年预计交易额	2025年实际交易额	节\超预算金额
郑州宇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手续费管理费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20.00	2.59	17.41
合计				20.00	2.59	17.41

2、应收账款保理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定价方法	2025年预计交易额	2025年实际交易额	节\超预算金额
安盈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保理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10,000.00		10,0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三、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根据2025年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结合公司2026年经营预测和行业发展展望，2026年公司拟继续与关联方开展日常关联交易业务，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一) 关联采购，考虑公司新能源业务增长以及矿用车专用电池的需求增长，2026年关联交易预计金额67,461.00万元。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定价方法	2026年预计交易额	2025年实际交易额	2026年1-2月发生额
郑州深澜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和材料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40,950.00	32,826.56	2,871.59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采购商品和材料、设备等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6,855.00	2,019.46	91.07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采购商品和材料、设备等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13,136.00	10,472.80	982.89
河南海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和材料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5,100.00	4,124.30	241.23
郑州智驱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和材料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1,420.00	1,131.99	180.02
合计				67,461.00	50,575.11	4,366.80

(二) 接受服务和劳务，预计公司业务增长将导致对电池托架加工、生产检测、底盘加工、技术服务等需求增加，2026年关联交易预计金额9,179.50万元。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定价方法	2026年预计交易额	2025年实际交易额	2026年1-2月发生额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接受加工、检测等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5,087.00	3,558.76	237.43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接受加工、检测等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1,092.50	1,805.17	288.44
安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接受融资服务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2,840.00	1,980.05	6.25
安盈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接受融资服务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160.00	36.48	/
合计				9,179.50	7,380.46	532.12

(三) 销售材料、产品等，2026年关联交易预计金额4,160.10万元。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定价方法	2026年预计交易额	2025年实际交易额	2026年1-2月发生额
宇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2,000.00	1,874.60	976.35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销售材料等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533.10	217.49	4.79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材料等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1,627.00	887.43	97.89
合计				4,160.10	2,979.52	1,079.03

(四) 提供服务和劳务,2026年关联交易预计金额5,165.00万元。

单位: 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定价方法	2026年预计交易额	2025年实际交易额	2026年1-2月发生额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检测、加工、IT服务、租赁、水电劳务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4,261.00	3,524.05	441.22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IT服务、租赁、水电劳务、保洁服务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891.00	842.39	67.63
安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IT服务、租赁、水电劳务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13.00	11.20	7.79
合计				5,165.00	4,377.64	516.64

(五) 金融服务。

1、手续费管理费支出, 2026年关联交易预计金额5.00万元。

单位: 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定价方法	2026年预计交易额	2025年实际交易额	2026年1-2月发生额
郑州宇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手续费管理费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5.00	2.59	/
合计				5.00	2.59	/

2、应收账款保理, 预计公司应收保理业务需求增加, 2026

年关联交易预计金额5,000.00万元。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定价方法	2026年预计交易额	2025年实际交易额	2026年1-2月发生额
安盈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保理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5,000.00	/	/
合计				5,000.00	/	/

上述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在同一控制下的各个关联人各类关联交易合计金额下，可能会根据实际需要调整关联交易主体。

在202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经过公司股东会批准之前，当年的关联交易可参照前一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执行。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郑州高新开发区长椿路8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汤玉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749214393L

经济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一般项目：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汽车零部件研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机电耦合系统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储能技术服务；能量回收系统研发；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等。

股东情况：郑州通泰志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85%股权，郑州亿仁实业有限公司持有15%股权。

关联关系：控股股东

2、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宇通路6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2,213,939,223元

法定代表人：李盼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170001401D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主营业务：客车、客车零部件、专用车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等。

股东情况：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直接及间接合计持股41.65%，其他公众股东持股58.35%。

关联关系：同一实际控制人

3、郑州深澜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浔江东路266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454X73N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汽车能源系统、动力电池系统和电池管理系统的研发、生产、制造、销售；锂离子电池与应急电源及其材料、储能电池、电动工具电池、电机及整车控制系统的研发、制造与销售。

股东情况：宇通商用车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关联关系：同一实际控制人

4、郑州智驱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蓝湖街9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小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4J2FA4K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汽车零部件、机电产品（不含发动机）的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股东情况：宇通商用车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关联关系：同一实际控制人

5、河南海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长椿路8号3号车间
209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 3,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郭军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9GBKB37H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等。

股东情况：宇通商用车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关联关系：同一实际控制人

6、郑州闪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九龙办事处蓝湖街9号智驱工厂研发楼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小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9G4DWQ1K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机动车充电销售；充电桩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

汽车零部件研发；停车场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工程管理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设备销售；对外承包工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大数据服务；电线、电缆经营；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宇通商用车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关联关系：同一实际控制人

7、安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注册地：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99号1单元8层803

注册资本：15,927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王兵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5624742401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主营业务：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设备的销售；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护；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保险兼业代理；商业保理业务；经商务部批准的其他业务。

股东情况：拉萨德宇新融实业有限公司持有 51.28% 股权，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39.67% 股权，香港盛博国际有限公司持有 9.05% 股权。

关联关系：同一实际控制人

8、郑州安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注册地：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椿路8号1号车间204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769483187W

经济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兼营：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符合规定的自有资金投资，融资咨询等中介服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股东情况：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96.67%股权，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持有3.33%股权。

关联关系：同一实际控制人

9、宇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宇兴路66号营销中心12楼1201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文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CN9W292Q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特种设备制造；道路机动车辆生产；特种设备设计；汽车销售；矿山机械销售；特种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等。

股东情况：西藏德宇新智实业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关联关系：同一实际控制人

10、安盈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99号1单元8层803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何泉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MA9KNECYXT

经济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商业保理业务。

股东情况：拉萨德宇新融实业有限公司持有80%股权，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20%股权。

关联关系：同一实际控制人

11、郑州宇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宇通路宇通大厦 21 层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曹建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590815989T

经济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

股东情况：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85 % 股权，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5% 股权。

关联关系：同一实际控制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为采购与销售、接受与提供劳务、金融服务等，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按照市场价或参考市场价的协议价进行交易。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与关联方发生的前述交易，可充分利用关联方资源和专业优势，发挥协同效应，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实现公司股东权益最大化。

前述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有失公允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双方不会构成利益侵害或利益输送。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业务，不影响本公司独立性，亦不会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性。

特此公告。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